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加入第 2A 條
在第 2 條之後 —
加入
“2A. 進一步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進一步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6 條。”。
2. 加入第 6 條
在第 5 條之後 —
加入
“6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第 2 條，*配方粉*的定義 —
廢除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：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(如適用)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，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，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，以液體形態食用，以滿足其營養需要(即使該物質亦宣稱(如適用)是適合 36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)；”。